

建筑法规题库及答案解析 建筑法规论文(优质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建筑法规题库及答案解析篇一

《建筑法规》按照土木类专业的建设法规教学大纲要求，根据现行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编写，全面系统地反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相关法律制度，下面给大家分享建筑法规论文，欢迎借鉴！

目前建筑业顺应整个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态势，但是由于建筑市场的发育尚不完善，市场主体的法治观念和履约意识还较为薄弱，市场违规行为和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这些现象制约了建筑业的健康发展。随着工程建设法律制度迅速建立并不断完善，为维护建筑市场公平竞争，保证建筑工程质量与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建筑法规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公民在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建筑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对建筑许可、发包与承包、监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作出了全面的规定，协调整个建筑市场的有效运转，促进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

一、建筑市场存在的问题

1. 建筑市场准入制度不健全

国家对建筑企业实行的是等级主体准入制度，要求企业根据自身规模和注册资本注册相应资质等级的公司。但大多数公司在申报资质时，往往是以虚假文件或拼合的注册资本注册的，没有办公场地和固定的从业人员，没有施工机械和设备，这就难以从根源上保证建筑工程质量。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体制不能与国际全面接轨，尤其是工程咨询业管理粗放，水平低下，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远不能满足市场和国际化发展的需要。

3. 监督部门监督不力

政府管理存在执法不严、管理缺位等问题，有些工程违反法定建设程序，未办理相应手续就盲目开工建设，有些工程竣工验收不严格把关，同时，质监部门只对工程质量进行程序性监督的方式也存在一定问题。

4. 连续发生的一些房屋、构筑物倒塌事故，造成了大量的人员伤亡，国家和人民的财产也受到了巨大的损失。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问题也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以及法学界的关注。

二、建筑法律法规的重要性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我国先后出台了《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这些建筑法律法规主要是从以下几点来保证建筑质量的：

1、明确建筑行为各主体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建筑法》颁布后，明确了建筑行为的主体有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多元化使工程质量的责任划分有了明确的界限，各个主体

都要按照法定的质量责任与义务来承担自己的责任，避免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互相推诿，保证了建筑质量责任分配的公平客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各行为主体的质量责任也做出了具体的规定，都有了明确的行为约束。这些约束对保证建筑工程寿命、安全、质量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2、推行质量认证体系制度

《建筑法》规定，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认证体系通过对所有影响质量的活动实施控制，对事先充分考虑到的各种风险，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稳定与提高建筑的质量。

3、设立建筑工程保修与损害赔偿制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通过这一制度，能够使受侵害方的合法权益得到恢复和救济，同时制裁和预防违法行为。

三、建筑法律法规对提高建筑工程质量的作用

建筑工程质量问题关系重大。从我国目前实际情况看，建筑工程质量差的问题比较突出，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房倒屋塌的重大事故时有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

重大损失。针对这些实际存在的问题，建筑法将确保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作为立法重点，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确立工程质量的基本制度，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各方面应当履行的保证工程质量的基本义务和责任作了明确的、有较强针对性的规定。

1、建筑法规为建筑质量的监管部门，提供了法律途径，有助于建筑质量的管理，提高建筑质量。

在我国，政府对工程建设活动一直都实行的强制监管。正是有了政府的监管，才丰富了质量监督的内容，强化了质量监督的手段，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手段。

2、建筑法规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提出要求规定，规范有关建筑工程等各方面活动。

建筑法律法规的内容主要是围绕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全体公民切身利益的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建筑工程的质量如果不符合保证建筑物安全的要求，将会留下严重的质量隐患，危及使用安全。确保建筑工程的质量符合使用安全的要求，是从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活动必须始终遵循的最重要的原则，也是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中最重要的内容。

3、加强公民法律意识，促进建筑质量的提高。

建筑法规是作为国家的强制性法律存在的，建筑法律的作用会在以后的时间里发挥的更加完美，人们逐渐认知到法律的重要性，就会在建筑质量出现问题时运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建造商们会因为法律的强制性，以及为了自身发展的长远目的等原因会加强对工程质量的专注。

结语：无疑，在现代社会里，建筑法规对保证建筑质量起到了很强的规范作用，协调整个建筑市场的有效运转，促进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另外，为了尽快与国际律法接轨促进我

国建筑业适应国内外建筑质量的要求，我们应加强建筑法律法规建设，建立并完善建筑法规体系。这样，才能更好的发挥建设法规对提高建筑质量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高玉兰，《建设工程法规[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03.
2. 张婷婷，建筑法规对建筑市场的规范作用。科学咨询。（4）

建筑法规题库及答案解析篇二

《建筑法规》按照土木类专业的建设法规教学大纲要求，根据现行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编写，全面系统地反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各阶段相关法律制度，从工程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执业资格、城市及村镇建设规划、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质量、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介绍，并从法理角度进行系统的阐述。本文提供了两篇关于建筑法规论文供参考。

论我国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的法律法规建设

摘要：法律法规建设是建筑遗产保护中极为重要的一环。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筑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有了长足的进步。然而，对于遗产周边环境的保护和整治工作仍缺少关注。本文针对遗产周边环境的保护这一议题，从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两个层面出发，对当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进行解析，并对相关法律法规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建议。

关键词：近现代；建筑遗产；环境；法律法规

1. 我国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简介

建国至今，我国的近现代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的保护工作经过几十年的努力，在法律法规层面上有了不小的进步。1950年颁布的《古文化遗址及古墓葬之调查发掘暂行办法》是我国最早的关于历史建筑和遗产保护的条例，并在1960年代初出台了较为专业的法规文献《文物保护暂行条例》。1982年，我国正式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成为现今建筑遗产保护的纲领性法律条文，并经过了数次的修订工作。其中第二章关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相关条目成为了我国建筑遗产保护的指导性文件。

此外，由于各地的实际情况不同，不少城市相继推出有关近现代建筑遗产保护方面的相关法规。上海、南京、厦门、杭州、哈尔滨、天津、武汉、苏州等城市分别根据自己的近现代建筑遗产现状颁布了相关法规。相对于《文物保护法》的纲领性指导作用，各地方的法规则做出了定量和定性的细节描述。

但是伴随着我国城市建设日新月异的发展，近现代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遭到了严重的破坏，保护工作面临严重挑战，相关法律法规仍不完善。本文将对建筑遗产周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详细的分析和建议。

2. 从两个层次入手——对当前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的解析

2.1、国家法律——《文物保护法》中关于不可移动文物的解析

《文物保护法》中对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的描述主要是第二章中关于不可移动文物的相关条目，共14条，其中共有6条涉及到了对建筑遗产的周边环境或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有所涉及。按照条目针对内容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名镇—街区的规划保护（第14条）

该条目主要针对国家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体系建立，虽然没有明确关于周边环境的描述，但这种体系的'建立与体系内的环境建设不可分割。文件中仅提及保护体系的申请和核实。

(2) 对遗产周边保护地带的建设控制环境整治（第17、18、19条）

关于周边的建设控制和环境整治是文物保护法关于周边环境的重点所在。就具体内容来看，周边控制建设（17、18条）的描述为“建设工程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以及“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可以看出，其关于周边建设的控制仍然局限于文保单位本身的安全问题和风貌问题。而关于明确的周边环境问题仅限于污染：“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3) 原址保护、原址重建和异地重建的相关规定（第20、22条）

对于原址保护、原址重建和异地重建的问题也与建筑遗产的周边环境有所关联，这一点前文已有所涉及。所谓原址重建和异地重建本身就是错误的做法，《文物保护法》在相关条目也对此做出批评和建议。但在具体规定中，关于原址保护并没有提到环境的保护，而是强调“避免拆除”。

《文物保护法》只是一个全国性具有法律效应的条例，其关于不可移动文物的描述很少，无法详细的介绍逐条内容，主要针对的也是政策指引。但从完整性而言，其关于周边环境保护整治的内容可以更加完善。主要在于：（1）应该增加关于非物质要素的保护内容，例如空间格局和文化习俗的保护。

（2）建设控制区不应只涉及工程建设和遗产本体的保护，还应该考虑周边风貌的协调。（3）全篇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规定集中在建筑本体和工程建设中，强调的几乎全是关于遗产本体“避免拆除和破坏”，而没有明确周边环境的价值和范围概念。

2.2、对地方城市法规的解析

《文物保护法》是一个有法律效应的全国性文化保护行为准则和建议，其内容上涉及面较广，但并没有详尽的相关保护和整治的内容和规范条目。所以，各城市依据自身特色和综合情况陆续颁布了自己的地方法规。

地方城市法规是在《文物保护法》的指引下结合自身状况编订的关于历史建筑、历史街区的详细保护条例。其在各个层次和方面都有详细的规定。首先是关于保护对象的确立较为完善。各城市的保护条例在保护对象的时间年限上都较为明确，而且着重针对了近现代建筑。同时，保护对象也不仅仅局限于建筑遗产本体，而是扩大到了风貌街区。其次是在法规中对于环境方面的保护也较为详细。比如各个地方法规都涉及到了风貌协调的概念，在高度、体量、造型、材料、色调等方面都有要求；提出了对周边灯光选择和建筑造型的协调；以及绿地、广场、公园等诸多方面，这些都是可取之处。此外，在管理、整修和利用以及法律责任上也较为详细，基本上涉及到具体的单位和个人。

综合来说，地方的城市法规具有很强的执行能力。对于大多数法规来说，仍然没有明确关于单体建筑周边环境的条目，对于环境的保护仍然限制在历史街区和风貌区。如《苏州市古建筑保护条例》中，虽然保护对象是“控制保护建筑”，但有关周边环境的内容同样没有脱离“历史区域”的范围。其次是，有关历史文化和社会生活生产要素的保护仍然鲜有提及。同时，对保护区域的划定并不明确，缺少具体的范围和尺度限定。

3. 相关法律法规在遗产周边环境问题上的不足和建议

就我国目前相关法律法规的现状来看，存在问题颇多。以下是作者在总体控制的概念上总结的几点共性以及提出的建议。

3.1、缺少专项法律或明确针对环境问题的法律

缺少关于建筑遗产周边环境保护的专项法律或着重环境方面的法律。虽然我国早早地形成了以历史文物建筑、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文化名城三个级别的保护概念体系，但是与国外相比却很少有明确针对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特别是近现代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的专项法律条目，在相关遗产保护法规中短短的几条规定无法对诸多问题和指令面面俱到。相对于法国在1943年就颁布了《纪念物周边环境法》，我国直到目前还没有相应的遗产环境保护法规。

只是在某些法律的条文中单纯以“历史文化街区”“旧城风貌区”的环境保护等字眼一带而过，具体的环境问题只提到了相关建设控制区的建设以及污染的治理和处罚。这种以文物保护单位主体为核心的保护体系在今天的城市日新月异的建设中越来越呈现出它的弊端。大量历史风貌区由于没有法律的保护而被拆除或破坏，或者被开发成一座座的“孤屋”，而失去了周边环境的建筑遗产就变得毫无意义。

这些相关周边环境保护工作的缺失与缺少专项法律支撑有直接的关系。

现有法律条文中对于遗产环境保护的可操作性不强。如《文物保护法》中第18条规定：“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这条规定虽然对建设控制地带有所提及，但并没有具体的量化规定，建设控制地带到底有多大，相邻建筑是改建

还是拆除，都主要由地方政府做出最终决定，浮动性过大。相对于英国和法国有关建筑遗产周边环境规定的遗产本体周围500米半径自动生成，并严格控制建设，我国的法律条文在可操作性上相对较差。

3.2、运用缺乏灵活性

我国大多数关于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的法律在实际运用中缺乏灵活性。目前我国建筑遗产的周边环境仍然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规划和建筑规范，大到建筑密度、容积率，小到日照、消防。这些有时会对建筑遗产周边环境的空间格局造成破坏，甚至影响遗产本体的历史价值。

比如，有些传统的街巷、胡同就因为无法满足当前关于消防通道的宽度而被迫拆除或拓宽。

其实，在这些问题上应该适当的灵活一些，法国、英国等西方国家在规划政策制定上都有明确条例，即在历史城区内，可以灵活调整土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等规划指标。

已有部分城市的法规中针对了这一点。例如，《天津市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中规定：“历史风貌建筑和历史风貌建筑区的消防设施、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予以完善、疏通；确实无法达到现行消防技术规范的，应当由市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消防机构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但在全国范围内来看，仍然不算完善。

3.3、缺少对国情和现状的调查分析

对一个国家的法律法规而言，其制定和修改往往源自自身社会和经济的变革。例如，欧洲建筑遗产的保护很大程度上可能源自战争对教堂等历史建筑的破坏，而法国在建筑遗产周边环境保护中关注对“景观地”的保护则来自工业革命的污染。日本起步相对较晚，由遗产本体的保护发展到对古都和

遗产周边环境的保护，再发展至历史街区。这些同样值得我们去借鉴。目前我国对遗产环境的认定和保护虽然有所涉及类似的层次，但似乎较多的是学自国外的经历，缺少针对本国国情的逐步界定。

3.4、其他问题

当前我国有关近现代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还存在着执行力度不足、问责惩罚尺度不当等诸方面的问题。在我国今年经济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城市面貌日新月异，这对于一些近现代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来说无疑是一场灾难，甚至一些已经在录的文物保护单位都不能幸免。而所谓的惩罚往往只是以罚款或责令重建的形式解决。这些都体现了当前法律法规执行力度的不足和相关制度的漏洞。

4. 结语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的保护只经历了短短几十年的时间，历程相对较短，相关研究和政策方面不可能与发达国家相比，但由于吸取了有关国家的实际经验，发展速度较快。同时，由于我国的历史跨度大，不同年代、不同类型的建筑遗产在保护和整治中也会出现较大的差异，在经济能力和社会统一性上也比较差，这都给我国的保护和整治工作增加了不小的难度，相关保护政策和手段也在不断完善中。但正是因为起步晚，才应该在今后保护和整治工作的制定中参考国外在相关遗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相关经验，学习国外先进的保护制度和政策，才能缩短差距，早日完善我国建筑遗产和周边环境的保护和整治工作。

参考文献：

[1]. 谢姝. 建筑遗产周边环境整治模式探析[d].山西:太原理工大学,20xx.

[2]. 张松. 20世纪遗产与晚近建筑的保护[j]. 建筑学报, 20xx
□12□

建筑法规题库及答案解析篇三

建筑法规作为建筑设计师和工作人员必须掌握的基础知识，是保证建筑质量和建筑安全的重要保障。在学习建筑法规课程中，我对建筑法规的重要性、法规框架以及法规实施方面有了更全面的认识。通过这门课程的学习，在实践中更加注重法规合规方面，积极规避可能的安全风险，提高了建筑设计和施工水平，对此我有以下几点心得分享。

第一段：深入认识建筑法规重要性。建筑法规对于建筑师的意义不言而喻，在课程学习过程中我发现，知道如何解决特定的法务问题和熟悉各种建筑法规彼此之间的相互关系，是设计和建造建筑项目的必要条件。这些法规要求我们注意在合法和合理的条件下设计和建造建筑以保证公众的安全和建筑实用性。学习建筑法规课程还让我了解安全和卫生、可用性和可靠性与人类生活和健康有着密切关系，设计方案必须遵循这些规定，保证建筑的长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第二段：法规框架学习。建筑法规框架是建筑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政府部门、职业协会和政府机构严格民用建筑的建筑设计和施工监管。在课程中的学习中，我发现各国的法规框架可能不同，例如，美国强调建筑设计的灵活性和建筑品质，而中国则更注重保障建筑的人员安全。学习各个国家之间的法规框架，包括国家建筑法规如何影响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我们拥有的建筑安全和准备方案、建筑监管和诸如此类问题可以很好地帮助建筑师设计符合法规的建筑方案。

第三段：注重建筑合规。建筑师必须遵守法律和法规规定，因此，在设计建筑方案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有关安全、环境、人类健康和建筑品质的建筑法规要求。例如，设计师在规划建筑物的结构和表面时，需要时刻考虑安全隐患及楼层

连接等建筑安全问题。同时，还需要为建筑物间的可达性和可用性、电气系统、照明和恢复制定一些法规，这些法规保证建筑的可用性和持续性。

第四段：知识更新和知识补充。时刻关注新的建筑法规的出现和已有法规的变更，建筑师应该充分了解并尝试更新法规知识，并使用最新的法规知识来创造规范的建筑设计方案。此外，我们还必须努力了解各个国家和地区的不同的建筑法规，为建筑风险评估和项目管理提供全面的支持。虽然第一学习一些建筑法规的知识可能感到苦涩，但是了解一些关于建筑法规的知识可以提供更加开阔的视野。

第五段：总结。通过学习建筑法规课程，我发现它对我未来的职业道路和建筑领域造成的影响巨大。在这条道路上，我们必须不断更新自己的知识，并将其运用到实践中，以确保我们可以设计和实现合规的建筑物。了解建筑法规意味着对突发事件有着更高的防备性，并能够准备风险评估，这些是设计建筑师对于他们未来职业能力的要求，只有注重学习，才能在职业领域中获得快速成长和成功。

建筑法规题库及答案解析篇四

作为一名经济学专业的大学生，同时也是一名建筑爱好者，我在学习过程中深刻感受到经济法与建筑法规的重要性。经济法与建筑法规是两个看似完全不同的领域，但在实际生活中，二者却有着紧密的联系。经济法规规范了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规则，而建筑法规则规定了建筑设计与施工的程序，并且设计到建筑的安全、舒适度等方面。本文将结合自身经历和对法规的深入研究，探讨两者的交汇点，并展开对经济法与建筑法规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经济法与建筑法规的联系

在建筑业中，经济法对建筑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起到了重要

的规范作用。建筑企业必须遵循市场竞争原则，依法规范市场行为，保护消费者权益及自身合法权益。例如，针对建筑工程竞标，经济法规定了建筑工程竞标的基本规则，确保公平竞争；对违法行为，法律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减少了涉纷诉讼。

建筑法规是保障人民住房安全和城市土地及建筑资源合理利用的法律规范。在建筑企业进行施工的过程中必须遵循建筑法规，确保人民的基本住房需求，并且要注意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卫生等问题。建筑法规还规定了建筑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体系，以确保建筑工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段：经济法与建筑法规的案例分析

在实际生活中，经济法与建筑法规的交叉点更加显著。例如，在房地产市场的运作过程中，房地产开发公司需要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规划法、建筑法等相关法规，确保其经营行为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在开发过程中，必须对工程进行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检测，防止造成社会 and 环境的破坏，同时要对涉及购房者的租金、公摊费用等有关费用的各项明细进行规范管理，确保消费者的权益不受侵害。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企业必须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施工过程，并且日常检查和维护以确保建筑安全使用。如果发生施工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企业需要遵循法律程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段：经济法与建筑法规的启示

通过对经济法与建筑法规的了解，我们可以得到许多启示。首先，企业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可为经济效益牺牲其他方面。其次，企业要加强管理，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以及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最后，在建筑施工中要注重环保、安全，确保施工质量和持续的经济效益。

第五段：结论

经济法和建筑法规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但是在实际生活中有较大的交汇点。对于企业来说，要认真按照法律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保证消费者的权益不受侵害，同时遵循环保、安全的施工原则，确保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经济效益的持续。通过对经济法与建筑法规的深入学习与研究，我们会发现法规对企业的规范和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建筑法规题库及答案解析篇五

建筑法规在社会中的约束性，是因为它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为保证建设活动顺利进行和建筑产品安全可靠，必须建设法规原则：

1. 确保建设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是指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对工程建设的适用、安全、经济、美观等一系列指标的要求。建设法规通过一系列规定对建设工程提出了强制性质量要求，是建设工程必须达到的最低标准，并赋予有关政府部门监督和检查的权力。

2. 确保工程建设活动符合安全标准

工程建设安全标准是对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所作的统一要求。多年以来，我国建筑业就是伤亡率非常高的行业，建筑工地伤亡事件时有发生。建设法规通过一系列规定对工程建设活动的安全提出了强制性要求，并同时赋予有关政府部门监督和检查的建设法规权力。

建筑法规在设计构成中也具有约束性。在我看来，建筑师不能凭借自己的想法进行设计，各个层次、各个方面都受建筑法规的约束，这也正是人们所说的一个“度”。设计师不能超越这个“度”而进行设计，必须严格准守住这个底线。

这个底线可不是没有说法的，它们都是建筑领域经过长期的实践总结出来的非常实用的规范。建筑法规还具有指引性，通过学习，下面的规范性文件就是我们进行建筑设计中最基本的指导，指导着我们设计出适用的作品。

建筑法规是各地政府规定在该地区的建筑所必须遵守的规范性文件。其主要内容有：

- (1) 确定建筑基地四周的交界线，称“建筑红线”。
- (2) 建筑的高度、形体和处理与城市市容或周围环境相协调的规定。
- (3) 防火和三废处理的要求。
- (4) 基地上主要道路最小宽度的限定，包括消防道路。
- (5) 最高建筑密度和最少绿化设施的系数定额。
- (6) 红线上建筑立面及基础处理的规定：建筑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的修改要求，以及在红线外建筑施工和堆料允许范围规定。

建筑法规是在各地基本建设招待中必须遵循的依据，以保证建筑质量，保障安全，具有良好卫生环境和市容。

总之，规范指导建筑行为。保护合法建筑行为。处罚违法建筑行为。

建筑法规题库及答案解析篇六

经济法和建筑法规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领域，但在建筑工程领域中，二者是密不可分的。作为一名建筑专业学生，我不仅仅学习了建筑法规，还学习了经济法，这两门课程给我留下

了很深的印象，也让我更加深刻地体会到了它们对建筑工程的重要性。

第二段：经济法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

经济法是一门关于经济活动法律规范的学科，它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主要集中在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以及建筑工程索赔方面。在建筑工程中，一份完好的合同非常重要，它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对建筑工程的质量、进度、价格等方面有着严格的规定。而招标投标则是建筑工程的前提，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可以确保招标过程的公平、公正、透明，从而保障建筑施工的质量。此外，建筑工程索赔也是经济法在建筑工程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建筑工程的索赔造成的经济损失非常巨大，因此索赔的正确性、合理性都需要依靠经济法来确保。

第三段：建筑法规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

建筑法规是指国家、地方制定的关于建筑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这些规定主要包括了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在建筑工程中，建筑法规的遵守是非常必要的，因为这些规定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的安全与质量。例如，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建筑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设计的合理性、可行性，满足建筑工程的需要。在施工过程中，建筑法规的规定也起到了严格监管的作用，以确保施工的安全性和质量。而在验收环节，建筑法规的规定则是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法律基础。因此，建筑工程中建筑法规的遵守是非常必要的。

第四段：经济法与建筑法规的相互作用

经济法和建筑法规不存在绝对的分界线，它们之间的关系非常紧密。在建筑工程中，二者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共同起到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合法性的作用。建筑工程中的

合同、招投标以及索赔等都会受到经济法的规制，而同时这些规定与建筑法规也息息相关。例如，建筑工程合同需要遵守建筑法规的规定，而建筑法规也直接影响着建筑工程的经济，因此建筑工程中的建筑法规与经济法密不可分。

第五段：结论

综上所述，经济法和建筑法规是建筑工程中不可缺少的两个方面。经济法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主要为保障建筑工程的合法性和经济合理性；而建筑法规则是重要的安全和质量保障，同时也保障了建筑工程施工的合法性。二者相互交融、互相补充，为建筑工程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在未来的学习和工作中，我将深入学习和掌握相关法规法律，并将其应用于实际建筑工程中，为建设安全、高质量的建筑工程贡献自己的力量。

建筑法规题库及答案解析篇七

一、建筑行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的问题

1、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分工不够明确

建筑工程中特种作业人员需要通过国家统一的考试，并且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现阶段广泛存在的问题是建筑法中规定的管理标准可以达到，但施行监管权力的部门过多，使得现场质量控制混乱。法规中对特种工种划分不够详细，工程建造过程中会涉及到大量的特种项目，由于科目划分时存在模糊的情况，监管工作并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现行的特种作业监管法包括《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与《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不同部门出台的法规对作业要求不同，在对现场进行核查时不同标准使得技术人员思绪混乱，不知该依照何种标准开展施工。管理部门发布的特种作业资格证规格存在差异，并且互相之间存在不通用的情况，体制中的矛盾在现阶段广泛存在，是困扰建筑

法律法规进步完善的首要原因。若监管部门执行标准得不到统一，下级单位很难给出具体的施工方案，对工程安全质量产生严重的影响。

2、总包资质覆盖专业承包资质不明晰、专业承包资质范围不全

由于建筑工程规模庞大，施工团队会将总工程划分为多个小项目进行分包。现有的法规对分包团队监管不够严格，缺少对资质经验的审查。团队为获取更多的利益在建筑过程中不按照规定添加原料，导致结构强度达不到要求。确定建筑工程后会召开招标大会来选定承包团队，在确认期间需要签订各项承包合同，双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建筑法中对合同拟定内容进行标注，却忽略了对承包方资质的审查。造成很多不具备大型施工作业能力的团队混入其中，为工程留下巨大的安全隐患。为提升建筑工程质量，国家发布了《建筑业企业总承包资质覆盖专业承包资质对照表》。但这份文件中并没有对详细的资质以及承包能力进行介绍，并且对总包与分包之间的规定不够详细。工程团队在开展项目时缺少明确的参照标准，法律法规也丧失了应有的威严性，造成建筑市场混乱，缺少统一的监管整治。施工细节处存在法律漏洞，不利于广告位安放、建筑表面清洁，对其安全标准缺少规定，盲目开展很容易出现安全问题。

3、对施工人员的准入门槛设置较低

建筑行业的兴起使得包工团队数量也随之增多，人员组成较为随意，基层工人多数是社会上的闲散人员，并没有接收过系统的建筑知识培训。建筑法律法规中对团队技术水平规定标准低，并且缺少详细的要求。一些工程方并没有建筑过大项目，为获得利益提升市场竞争力盲目承接工程，由于缺少这方面的经验，很容易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政府管理部门对建筑行业入门标准制定过低，这种现象在县级城市最为常见，使得地方的工程水平长时间得不到提升。部分团队自身

资质欠缺，为提升同行业之间的市场竞争力，只能在人员组成上下功夫。花费高新聘请工程师，挂牌顶替，但实际施工时现场的指挥人员仍是原版人马，工程质量很难保障。此类现象屡见不鲜，政府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团队入门的控制，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促进建筑行业技能进步。

4、法律法规针对行业乱象的规定和处罚力度弱

建筑法规中对工程质量以及作业标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但现实却存在不能被落实的现象。施工现场监理人员与团队成为一体，发现违规现象并不举报，而是从中获取更多的私人利益，对质量的控制也只是停留在表面工作中。工程涉及到转包与分包更是混乱，不能开展有效的控制，完全由团队自主决定。建筑施工中的违法现象屡见不鲜，虽然管理部门一再强调，还是存在不服从条款的团队。这些现象都是由于建筑法规落实程度不足导致的，对违规现象的处罚力度不足，并没有在市场中形成严谨规范的风气。处罚停留在表面并没有落实到个人，这对地区的建筑行业的管理并不具有威慑力，选用的方法也不够科学，缴纳罚款并不能解决建筑团队水平不足的问题。应实施动态管理的方案，对工程进展的各个阶段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修筑，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则应该吊销团队的资格证书，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5、现行建筑行业法律法规体系仍不完善

法律法规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根据市场以及社会的发展会在内容上不断做出优化，使之更好的为人民服务。现有的法规中，多数是针对施工过程的监管，对于工程前期准备、场地测量、使用时对绿化区域的影响等并没有涉及。城市建设发展迅速，同行业之间竞争也逐渐走向白热化阶段，其中法律法规的影响是巨大的。科学完善的法规可促进行业良性竞争，提高工程质量。但由于这一体系的不完善，使得大部分地区建设情况不能及时上报至政府部门，相应的统计工作

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造成区域发展与城市规划脱轨。对建筑团队基本信息的完善监管不严格，并不能在短时间内形成稳固的信息共享系统，工程确立后在承包阶段不能全面了解各竞标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度不完善衍生等问题众多，并且随着时间的增长向更严重的层面发展，不能得到及时的整治。团队应该有自身擅长的项目，并且在竞标时依据能力来选择，法规中并没有将这部分管理细则纳入其中，竞争局面也随之混乱。

二、建筑行业法律法规建议措施

1、加强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

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应加强各单位之间的沟通，明确各自的工作任务。在开展工作前要将任务落实到个人头上，避免出现重复监管或者遗漏的情况。在沟通过程中将工作内容进行划分，将施工种类作为参考，并对不同阶段容易发生的质量问题详细考察，并整理在工作资料中。进行监管时可参照这部分资料，使工作开展更顺利，避免工程现场秩序混乱。总包与分包项目虽然在施工阶段相对独立，但建设完成后还是会进行总回合，建筑管理部门要处理好这之间的关系。在沟通交流过程中将规章制度统一，通过对执行时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可帮助确定最科学的管理制度。与建筑相关的规定应该随着行业发展而做出改变，勇于面对体制上的欠缺，并不断的优化，更好的为建筑工程行业服务，充分发挥监管功能，促进结构安全质量的提升。沟通可改变原有僵持的局面，促进体制向科学严谨的方向发展，同时对解决内部矛盾有很大帮助。紧密配合的工作环境必然是严谨的，不会发生脱轨现象。

2、加速建筑法律法规制度的完善

在沟通的基础上对体制上的漏洞进行整理，结合对建筑行业的考察，制定出一套完善全面的建筑法规。在已有的条款中，

并没有对细节进行规定，对此方面的制度要加快完善速度，并且在短时间内完成复杂的规划工作。法律规定的范围必须做到科学全面，在发布前要经过严格的审查，并且设定一段试运行阶段，在此基础上开展全面的实施，保障建筑工程行业有法可依。建筑行业在发展过程中逐渐与国际接轨，技术也进步明显，建筑法更应该做好带头作用，加快法规的完善速度。在借鉴先进方法的同时不能忽略总结经验的重要性。在补充法律制度时，可借鉴发达国家的'条款，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做出整改。建筑法涵盖范围广，可同时进行多个部门的改制工作，可有效减少完善制度所用的时间。对建筑团队进行相关法律知识的培训，帮助明确各项建设的注意事项，避免出现违规操作。法律的健全不单体现在内容上，更重要的是在基层的落实，需要各部门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促进我国建筑行业高效发展。

3、引用信息化技术

建筑监管部门应将信息化技术引入工作岗位中。对各施工团队进行调查登记，将技能水平与人员组成依次整理到资料中，可避免挂名顶替现象的发生。工程招投标阶段可快速了解各团队的技术情况，作为项目承包的硬性衡量标准。同时建筑行业的进步也可以在平台中体现出来，政府部门在对区域建设情况进行统计时可通过查阅信息来完成。在信息化平台中可将国内各区域的建筑执行标准汇总，可促进建筑质量控制得到统一的标准，并且面向公开透明化发展。信息平台的建设在现阶段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可借助已有的计算机系统来完成，建设过程中需要对地区的建筑工程进行全面考察，若存在违规现象在此阶段可以帮助发现。由此可见应用信息化技术具有多重优越性，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起到促进作用。建筑行业进步与规章制度的完善有着必然联系，要充分利用现有的条件，争取在最短时间内完善这一体系。

三、现存问题的解决对策

1、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

与建筑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出台后，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了对建筑工程活动的监管力度。如《招标投标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在法律制度的轨道上，进入到了一个更加规范、更加公平竞争的崭新局面。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将竞争机制引入交易过程中，减少或杜绝了行贿**等腐败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在工程资金的使用上更加节省、合理，最为关键的是，关于招投标的相关法规的出台，更好地保证了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此外，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还加强了市场准入管理，对于建筑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建筑许可制度，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以及法律法规中对于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许可的规定，对没有达到要求的建筑企业严格依法清理，禁止参与到建筑活动中，同时对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和管理。通过建筑法律法规，不仅使建筑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素质得到了整体提升，也有效地减少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出现，为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规范、指导、保护建筑行为

人是社会人，人在社会中的每一种行为都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只有在合法范围内，我们做出的行为才会被国家承认，从而得到国家的保护。建筑活动作为社会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为同样要受到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与规范。《建筑法》的颁布与实施，使我们国家的建筑行业步入了依法治业的新局面。其中，《建筑法》对某些建筑行为进行了命令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授权性规范。正是有了这些法律的规定，参与建筑活动的主体才更加明确自己必须做、不能做、可以做的建筑行为的范围，从而接受相关法律的指导与规范。而建筑法律不仅仅能指导规范建筑行为，它也为合法的建筑行为提供保护，对不合法的建筑行为进行处罚。这些都对我们建筑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从而进一步推

动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为促进我国建筑企业适应国内外市场的竞争的要求，我们应综合吸取国际立法和市场管理经验，促进并完善建筑法规体系，加快部分法律法规的立法速度。

3、建筑法律法规可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建筑生产活动具有人员流动、产品固定等特点，其中的不安全因素较多，为了加强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国家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两法三条例”，即《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这些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了各建筑主体在建筑工程中的质量责任，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与工程安全加强检查与巡视，发现问题不放过，及时上报、处理。在法律法规的实施下，大家对工程的安全与质量问题越来越重视，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设不断加大力度，对安全检查不断强化，全国的建筑安全与质量水平不断提高。总之，随着全球一体化经济的加快和加深、市场经济机制的发育和完善，我国的建筑法律法规已经形成了一套相对完善的体系，为我们的建筑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尽管如此，建筑法规在实际工程的实施中，仍然有很多的问题，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建筑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设，为我国建筑业的发展与前进提供更加强大更加有力的法律基础与法律保障。

结束语：

建筑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建筑市场有很强的规范作用，但是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不完善、不一致同样会对建筑行业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引发行业内的各种乱象。研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适用性、规范性，加强法律层面的顶层设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仍然任重而道远。当然完善法律法规只是第一

步，最终还是要将法律精神落实在实处，并不断在法律实践过程中将法律法规进行持续改进，让建筑业为国民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参考文献：

[1]刘红娜。浅谈建筑法律法规及其在建筑工程中的作用[j].城市地理□20xx□03□.

[2]张丽。浅析建筑法律、法规在建筑领域的重要性[j].科技与企业□20xx□12□.

[3]胡其兵。浅谈建筑企业的法律风险及对策[n].中华建筑报□20xx.

建筑法规题库及答案解析篇八

经济法和建筑法规是繁荣和维护建筑领域的两个重要法律分支。在我国的建筑文化中，这两个法律领域扮演着关键性的角色。经济法和建筑法规的实施与规范对于建筑市场的繁荣稳定、建筑工程的安全稳定和消费者的权益保护都具有重大影响。本文将从经济法和建筑法规的角度，对个人心得体会进行总结和分享。

第二段：经济法对于建筑业的作用

经济法对于建筑业的作用是不可以忽略的。经济法注重企业家精神、实践和市场经济模式，并规定了商业实践的权利和义务。在建筑业方面，这就意味着企业在市场经济模式中能够更加活跃和富有创造性。企业应该熟悉和遵守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保障社会和谐发展。这不仅有利于建筑业的繁荣和发展，也促进了建筑业的社会责任和企业形象。

第三段：建筑法规对于建筑行业的意义

建筑法规是规定和规范建筑工程的安全、品质和可持续发展，保证的公众利益和市场秩序。在建筑业的实践中，建筑标准、建筑技术规范以及安全标准等都在建筑法规的管辖之下。建筑法规也规定了建筑工程项目的备案和审批程序，并明确了每一项工程的具体要求和标准。通过建筑法规的实施，保证了建筑工程的健康发展，以及安全可靠的建筑作品的产生。

第四段：对于建筑行业的重要意义

经济法和建筑法规的实施对于建筑业来说都非常重要。由于两者相辅相成，构成了相互关系。在建筑工程领域，经济法对于企业经营和市场运作的指导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建筑企业的发展提供一定的发展空间。而在建筑工程行业中，建筑法规的循环和实施，保障了建筑工程的质量与安全，规范了建筑行业的基本要求。显而易见的是，建筑行业的需求和市场环境都受到了经济法和建筑法规的制约。

第五段：结语

以上就是本文想要表述的内容。经济法和建筑法规对建筑行业的作用和意义，远远不止这些。就建筑行业而言，我们应该更加重视和关注周围环境的变化和法律法规的修改，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据此，我们应该积极地去学习，去研究和探讨建筑行业中相应的法律法规，理解和掌握法律法规对于企业、客户和公共利益的重要性，以便在实践中更好地应用。这也是建筑行业个人对于法律法规掌握和应用的重要性的把握。

建筑法规题库及答案解析篇九

目前建筑业顺应整个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的态势，但是由于建筑市场的发育尚不完善，市场主体的法治观念和履约意识还较为薄弱，市场违规行为和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这些现象制约了建筑业的健康发展。随着工程建设法律制度迅速建立并不断完善，为维护建筑市场公平竞争，保证建筑工程质量与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建筑法规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公民在建设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建筑法》、《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对建筑许可、发包与承包、监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内容作出了全面的规定，协调整个建筑市场的有效运转，促进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

一、建筑市场存在的问题

1. 建筑市场准入制度不健全

国家对建筑企业实行的是等级主体准入制度，要求企业根据自身规模和注册资本注册相应资质等级的公司。但大多数公司在申报资质时，往往是以虚假文件或拼合的注册资本注册的，没有办公场地和固定的从业人员，没有施工机械和设备，这就难以从根源上保证建筑工程质量。

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体制不能与国际全面接轨，尤其是工程咨询业管理粗放，水平低下，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远不能满足市场和国际化发展的需要。

3. 监督部门监督不力

政府管理存在执法不严、管理缺位等问题，有些工程违反法定建设程序，未办理相应手续就盲目开工建设，有些工程竣

工验收不严格把关，同时，质监部门只对工程质量进行程序性监督的方式也存在一定问题。

4. 连续发生的一些房屋、构筑物倒塌事故，造成了大量的人员伤亡，国家和人民的财产也受到了巨大的损失。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所造成的损害赔偿问题也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以及法学界的关注。

二、建筑法律法规的重要性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我国先后出台了《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这些建筑法律法规主要是从以下几点来保证建筑质量的：

1、明确建筑行为各主体的质量责任与义务

《建筑法》颁布后，明确了建筑行为的主体有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多元化使工程质量的责任划分有了明确的界限，各个主体都要按照法定的质量责任与义务来承担自己的责任，避免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互相推诿，保证了建筑质量责任分配的公平客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各行为主体的质量责任也做出了具体的规定，都有了明确的行为约束。这些约束对保证建筑工程寿命、安全、质量等方面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2、推行质量认证体系制度

《建筑法》规定，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

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认证体系通过对所有影响质量的活动实施控制，对事先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稳定与提高建筑的质量。

3、设立建筑工程保修与损害赔偿制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通过这一制度，能够使受侵害方的合法权益得到恢复和救济，同时制裁和预防违法行为。

三、建筑法律法规对提高建筑工程质量的作用

建筑工程质量问题关系重大。从我国目前实际情况看，建筑工程质量差的问题比较突出，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房倒屋塌的重大事故时有发生，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针对这些实际存在的问题，建筑法将确保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作为立法重点，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确立工程质量的基本制度，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各方面应当履行的保证工程质量的基本义务和责任作了明确的、有较强针对性的规定。

1、建筑法规为建筑质量的监管部门，提供了法律途径，有助于建筑质量的管理，提高建筑质量。

在我国，政府对工程建设活动一直都实行的强制监管。正是有了政府的监管，才丰富了质量监督的内容，强化了质量监督的手段，完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手段。

2、建筑法规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提出要求规定，规范有关建

筑工程等各方面活动。

建筑法律法规的内容主要是围绕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全体公民切身利益的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建筑工程的质量如果不符合保证建筑物安全的要求，将会留下严重的质量隐患，危及使用安全。确保建筑工程的质量符合使用安全的要求，是从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等活动必须始终遵循的最重要的原则，也是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中最重要的内容。

3、加强公民法律意识，促进建筑质量的提高。

建筑法规是作为国家的强制性法律存在的，建筑法律的作用会在以后的时间里发挥的更加完美，人们逐渐认知到法律的重要性，就会在建筑质量出现问题时运用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建造商们会因为法律的强制性，以及为了自身发展的长远目的等原因会加强对工程质量的专注。

结语：无疑，在现代社会里，建筑法规对保证建筑质量起到了很强的规范作用，协调整个建筑市场的有效运转，促进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另外，为了尽快与国际律法接轨促进我国建筑业适应国内外建筑质量的要求，我们应加强建筑法律法规建设，建立并完善建筑法规体系。这样，才能更好的发挥建设法规对提高建筑质量的作用。

参考文献：

1. 高玉兰，《建设工程法规[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xx.03.
2. 张婷婷，建筑法规对建筑市场的规范作用。科学咨询[20xx [4]

建筑法规题库及答案解析篇十

通过对《建设工程法律法规选编》的学习，首次初步了解了建筑学专业相关法律知识，受益匪浅。其中让我体会最深刻的是懂法守法的必要性，建设法律法规是指国家权力机关或其授权行政机关制定的、旨在调整国家及有关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之间在建设活动中或建设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统称。它也在各个方面发挥着作用。它详细规定了哪些是必须所为的建设行为，哪些是禁止所为的建设行为；它保护符合法律规定的一切建设行为；它同时对那些违法建设行为作出适当的处罚。

近年来，由于市场的不规范和缺乏明确的法律制度，建筑领域里的每一个环节都存在着严重危机：工程款拖欠现象十分严重，施工企业在建成一座座高楼大厦的同时，往往因为建设单位拖欠奇绝工程款而深深困扰，从而给本来已经经济十分紧张的施工企业雪上加霜。最后使得民工受罪：“没有资金争着上，有点资金全面上，有了资金也不给，逼着企业先垫上”，层层经济压力最后转移到了民工身上，这是造成民工工钱被拖欠的一个重要原因。无序的挂靠，转包及承包也存在着好多不合法的现象，还有由于我国的监理制度起步比较晚，工程监理单位更是存在着很多的问题，这些无疑都需要用法律的手段来解决。纵观整部《建筑法规》，主要是围绕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安全，因为这些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全体公民切身利益。《建筑法规》的出台可以解决以上这些现象，从而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